

# 國立臺東大學甄選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獎助學生出國研修申請公告

### 壹、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 貳、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以其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提供「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學金，給予學生出國開拓視野及充實自我的學習成長機會。

###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
- 二、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或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三、外國語言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所訂外語能力之標準(附件一)者，得優先獎助。
  2. 修習英文課程一年以上或提出所赴留學國之外語修課證明。
- 四、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 五、研修機構須為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不得為語言學校，名冊詳見教育部網站 <https://www.fsedu.moe.gov.tw/>。

肆、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6 日(一)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申請資料：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 一、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歷年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四、外語能力證明文件或外語修課證明。
- 五、研修計畫：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 七、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須為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開立)。(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之文件)**

陸、甄選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柒、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及額度：實際獎助人數及額度，得依本年度本校獲教育部獎助額度提送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序擇定錄取名單及核定獎助額度。

二、補助項目包含：國外學費、國際經濟艙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等項目。

捌、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二、獲獎助出國研修之學生，至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

三、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玖、注意事項：

一、此階段申請為初步統計本校學生預計於**109學年度**出國人數，非正式申請之審查，凡本校有意願出國研修的同學皆可先提出申請。惟通過教育部**109年度**「學海飛颺」計畫並確定補助金額後，再由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實際選送學生名單及獎助金額。

二、**返校時務必提出選修學分數證明，並依相關規定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網站，無法提供者須追回獎學金。**

三、**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各校學海獎補助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拾、本案聯絡人：如有相關疑問，請洽**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 吳小姐**

分機：1533 專線：089-517873 E-MAIL：[yaya1024@nttu.edu.tw](mailto:yaya1024@nttu.edu.tw)